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2號（麗湖大飯店3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捌仟參佰零捌萬伍仟陸佰陸拾伍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壹億貳仟捌佰伍拾萬零柒佰玖拾玖股之64.65%

主席：葉佳紋

記錄：林哲仁



一、報告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58,698,164 元，待彌補虧損為 135,719,272 元。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30 發言就本議案，提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04,180,815 元及資本公積 31,538,457 元彌補期末累積虧損 135,719,272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修正案通過。

修正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 107 年起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配合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局「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及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6年6月23日屆滿，擬於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席。
3. 新選任董監事任期為三年，自106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4日止。
4.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 經106年4月27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9	葉佳紋	157,201,613
48	盧志德	122,999,374
S120*****	劉彥輝	121,660,567
186	劉亮君	120,680,421
8081	林明杰(獨立董事)	19,179,294
D120*****	詹森(獨立董事)	19,179,294
A120*****	陳紀任(獨立董事)	19,179,294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226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84,077,041
B100*****	賴泰岳	82,868,551
22783	劉佑國	81,660,061

八、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葉佳紋	1. 闢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3.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4. 恆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德桃創業投資(股)總經理 6.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 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董事 9.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10. 瑞雲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11.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盧志德	1. Firtech Ltd. 董事 2.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亮君	1. 展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3. 廣穎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4. 奇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奇偶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3.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4.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詹森	1.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 宜卡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明杰	1. 精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弘憶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8,322,853 仟元、稅前純益 95,505 仟元較一〇四年營收 11,039,362 仟元、稅前淨損 266,272 仟元，分別衰退 24.61%及成長 135.87%，一〇五年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8,328,162 仟元、合併稅前純益 93,212 仟元較 2015 合併營收 15,024,957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 437,862 仟元，分別衰退 44.57%及成長 121.29%，以一〇五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計算，每股稅後淨利為 0.48 元。

一〇五年在半導體產業發生許多大事，許多手機代工廠和電子加工企業停產倒閉；電子元器件行業風起雲湧，各大芯片製造掀起一波波併購浪潮，通過不斷聯合合併的方式來降低成本和擴大規模。

併購案例:Microchip 收購 ATMEL;SoftBank 收購 ARM;Renesas 併購 Intersil;Qualcomm 收購 NXP …等等；都顯示一場科技大變革即將來臨；一〇五年底半導體產業原材料漲價、Components 缺貨使得整個電子產業供需失調，LCD、Memory 缺貨，PCB、半導體元器件漲價讓供應鏈更是手忙腳亂，物流、人工、土地成本暴漲也讓生產製造商難以招架，中國製造業正面臨一場行業危機。

有個現象是值得注意的：TI 的代理商將不再向客戶提供設計服務，只提供在供應鏈和物流的功能；原廠對於代理商的授權保護是否開始鬆動，值得觀察。中國 IC 廠商爆發新勢力，做大做強的趨勢一直醞釀著；AI、AR、VR，自動駕駛都帶給既有的產業新的期待。GMI 必須加緊腳步，隨著市場方向適當的調整腳步，加強管理，才能在這科技變革中站穩腳步！

展望一〇六年本公司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營運方向

1. 市場推廣方面：

隨著中國大陸雲端和互聯網服務持續成長，加上 Realtek (Cortina) 在 Computer networking, XDSL/XPON, WiFi/BT solution 和 SOC 品牌優勢。GMI 必須在新的領域：optoelectronics communication, digital home, 數位語音助理, 等市場佔有率搶份額。由於 IOT 在家電產品及 mobile devices 上都有很多新的應用；因此我們會結合過去在家電製造商客戶的經營來加快 GMI 在這方面的成長。同時 GMI 也開始在工業電子和汽車電子這兩個市場制定更清楚的發展方向和計劃。

2. 產品開發方面：

加強現有產品線的推廣和應用，尤其是在研發資源的管理及重點發展的領域，如物聯網，智能家居市場，整合雲端，家居生活和 APPs 之應用。過去在空調，抽油煙機，DC-Fan 和吹風機等 motor-control 應用設計和方案，我們已經有一些稍具雛形的成果；會繼續優化 GMI 之 Motor control 技術。持續爭取更多互補性新產品線的代理。

3. 資訊整合方面：

在現有 ERP/Oracle 系統基礎上，增加功能，強化進銷存之系統管理。改善報表和自動 highlight，加強系統控管及人工判斷，並加強客戶資訊服務的整合度，提升對更多中小型客戶的銷售和支援服務。

4. 庫存管理方面：

配合改善 ERP/Oracle 之進銷存管理系統，以達到健康的庫存品質。強化中央倉儲和物流與 HUB 倉之間互動，縮短供貨流程及合理管控庫存。達到降低兩岸三地之間的物流成本和存貨風險。

5. 人才培訓方面：

延攬專業人才，加強內部培訓，提升工作效率。鼓勵外部進修，提升個人能力，並予以費用資助。同時多舉辦工作以外的戶外及有益健康的活動，讓同仁更多交流，鍛鍊身心，快樂工作。

6. 財務體系方面：

加強客戶信用和應收賬目的風險管理，降低呆賬損失，有必要時投買應收帳款之保險。縮短 CCC (AP/AR/Stock) 的營運周期，因而減少使用流動資金。降低負債比，提高資金效能。

營業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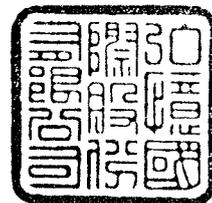
1. 隨著 mobile devices, cloud service 和 互聯網服務等市場高速成長, GMI 將利用原有在網絡產品線的優勢, 搶下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2. 提供更多新應用方案。尤其是 IOT 和 Motor control。加強管理, 提升營業毛利。
3. 加速新市場的開發, 如工業電子和汽車電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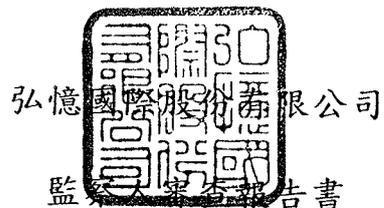
董事長 葉佳紋

總經理 盧志德

會計主管 林哲仁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監察人 Magic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王國璋



監察人 賴泰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54%，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景氣波動大。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近兩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件，主要應用在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之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使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隨之波動，影響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近兩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了解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政策提列，並檢視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之適當性，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3,125	7	371,968	9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938	-	18,837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68,355	54	2,183,328	53	218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4,678	2	122,923	3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6,092	3	123,443	3	22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3,618	1	1,466	-	23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0,926	15	745,310	18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15,519	7	141,395	3	
	<u>2,735,251</u>	<u>89</u>	<u>3,708,67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16	1	25,016	1	26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5,051	10	390,63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0	-	2,107	-	31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239	-	5,460	-	32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5	-	10,111	-	3310
	<u>364,921</u>	<u>11</u>	<u>433,332</u>	<u>11</u>	33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0
	<u>3,100,172</u>	<u>100</u>	<u>4,142,0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753,732	24	1,273,633	30	
應付帳款	119,738	4	437,169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4,604	23	1,121,123	2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40,977	2	38,78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344	2	2,108	-	
其他流動負債	19,914	1	11,08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	25,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u>1,708,309</u>	<u>56</u>	<u>2,908,896</u>	<u>7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九))	2,205	-	2,336	-	
	<u>2,205</u>	<u>-</u>	<u>2,336</u>	<u>-</u>	
負債總計	<u>1,710,514</u>	<u>56</u>	<u>2,911,232</u>	<u>70</u>	
權益(附註六(十))：					
股本	1,285,008	41	1,085,008	26	
資本公積	106,517	3	186,517	5	
法定盈餘公積	104,181	3	104,181	3	
待彌補虧損	(135,721)	(4)	(194,344)	(5)	
其他權益	29,673	1	49,468	1	
權益總計	<u>1,389,658</u>	<u>44</u>	<u>1,230,770</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00,172</u>	<u>100</u>	<u>4,142,00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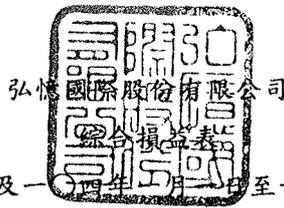
董事長：蔡佳斌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597,009	103	11,394,57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74,156	3	355,215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8,322,853	100	11,039,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800,799	94	10,596,248	96
營業毛利	522,054	6	443,114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261,916	3	417,620	4
6200 管理費用	69,608	1	61,3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29	-	21,447	-
營業費用合計	351,453	4	500,448	5
營業淨利(損)	170,601	2	(57,3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7,298	-	1,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618	-	14,0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6,289)	-	(19,1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723)	(1)	(205,46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95,505	1	(266,27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36,807)	-	33,041	-
本期淨利(淨損)	58,698	1	(299,31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	-	(1,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5)	-	(1,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35)	-	27,5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9,735)	-	27,5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810)	-	26,2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88	1	(273,094)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48		(2.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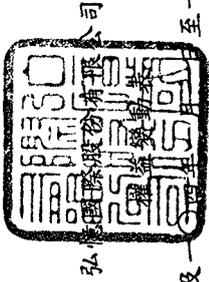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951,761	186,481	95,360	203,228	1,503,828
	-	-	-	(299,313)	(299,313)
	-	-	-	(1,287)	26,219
	-	-	-	(300,600)	(273,094)
	-	-	8,821	(8,821)	-
	-	-	(45,096)	45,096	-
	133,247	-	-	(133,247)	-
	-	36	-	-	36
	1,085,008	186,517	104,181	(194,344)	1,230,770
	-	-	-	58,698	58,698
	-	-	-	(75)	(19,810)
	-	-	-	58,623	38,888
	200,000	(80,000)	-	-	120,000
	1,285,008	106,517	104,181	(135,721)	1,389,65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51,761	186,481	95,360	203,228	1,503,82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99,313)	(299,3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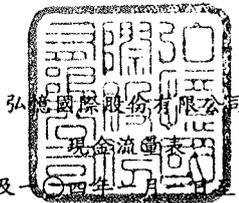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5,505	(266,2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2	1,140
利息費用	16,289	19,142
利息收入	(974)	(8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7,723	205,467
呆帳損失	104,632	195,8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642	420,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17	(1,441)
應收帳款淨額	423,508	143,33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776	40,736
其他應收款	94,503	(24,960)
存貨	274,384	(153,647)
其他流動資產	(74,124)	(14,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0,964	(10,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7,431)	(194,337)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6,519)	149,027
其他應付款	2,195	(10,728)
其他流動負債	8,833	(2,6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	(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3,294)	(59,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70	(69,356)
調整項目合計	206,312	351,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817	85,135
收取之利息	974	800
支付之利息	(16,289)	(19,142)
支付之所得稅	(4,336)	(55,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166	10,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30)	(102,7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	(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6	(3,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2)	(105,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9,901)	146,534
長期借款減少	(2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901)	96,5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96)	25,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843)	27,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968	344,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125	371,9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憶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53%，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景氣波動大。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近兩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弘憶國際集團主要產品為電子零件，主要應用在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之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使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隨之波動，影響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近兩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了解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政策提列，並檢視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之適當性，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三、訴訟

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訴訟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其他。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集團之子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遭逢東芝亞洲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前述事項之或有負債金額可能重大且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或有負債金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
- 與外部律師討論相關重大訴訟案並檢視該案件之往來文件。
- 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
- 評估該公司對有關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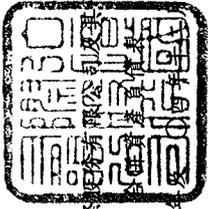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弘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9,433	15	770,277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809	-	29,1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94,746	53	2,330,633	5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88,8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8,027	2	125,61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2,090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9,145	15	752,728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69,104	12	152,625	4
流動資產合計	3,146,354	98	4,249,845	9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16	1	25,0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268	1	24,9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4	-	8,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239	-	5,4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43	-	15,0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550	2	79,176	2
資產總計	\$ 3,210,904	100	4,329,0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0		25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十))	2321		23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1		2321	
負債總計	1,739,791	54	2,967,285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389,658	43	1,230,770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0,904	100	4,329,0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志德



董事長：葉佳紋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605,953	103	15,256,32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7,791	3	231,372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8,328,162	100	15,024,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801,091	94	14,470,648	96
營業毛利	527,071	6	554,309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5,832	4	869,105	6
6200 管理費用	70,107	1	61,3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29	-	21,447	-
營業費用合計	415,868	5	951,933	7
營業淨利(淨損)	111,203	1	(397,6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7,971	-	2,7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5,033)	-	(7,1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16,289)	-	(35,2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640)	-	(60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3,212	1	(437,86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7,683	1	33,428	-
本期淨利(淨損)	55,529	-	(471,29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	-	(1,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5)	-	(1,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18)	-	38,3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618)	-	38,3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693)	-	37,0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36	-	(434,232)	(3)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698	-	(299,31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69)	-	(171,977)	(1)
本期淨利(淨損)	\$ 55,529	-	(471,29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888	-	(273,09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52)	-	(161,1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36	-	(434,23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8		(2.76)	

董事長：葉佳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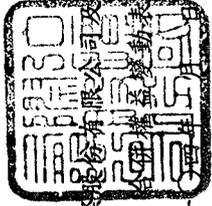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 951,761	186,481	95,360	45,096	203,228	21,902	1,503,828	330,263	1,834,091		
-	-	-	-	(299,313)	-	(299,313)	(171,977)	(471,290)		
-	-	-	-	(1,287)	27,506	26,219	10,839	37,058		
-	-	-	-	(300,600)	27,506	(273,094)	(161,138)	(434,232)		
-	-	8,821	-	(8,821)	-	-	-	-		
-	-	-	(45,096)	45,096	-	-	-	-		
133,247	-	-	-	(133,247)	-	-	-	-		
-	36	-	-	-	-	36	(38,159)	(38,159)		
1,085,008	186,517	104,181	-	(194,344)	49,408	1,230,770	130,966	1,361,736		
-	-	-	-	58,698	-	58,698	(3,169)	55,529		
-	-	-	-	(75)	(19,735)	(19,810)	(6,883)	(26,693)		
-	-	-	-	58,623	(19,735)	38,888	(10,052)	28,836		
200,000	(80,000)	-	-	-	-	120,000	-	120,000		
-	-	-	-	-	-	-	(39,459)	(39,459)		
\$ 1,285,008	106,517	104,181	-	(135,721)	29,673	1,389,658	81,455	1,471,11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3,212	(437,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6	6,764
利息費用	16,289	35,288
利息收入	(1,379)	(1,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4,640	6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52	3,191
呆帳費用	100,953	447,4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121	491,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327	12,307
應收帳款淨額	553,618	1,262,2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439	(15,624)
其他應收款	94,743	(24,515)
存貨	273,583	597,596
其他流動資產	(216,479)	42,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8,231	1,874,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7,451)	(689,27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417,992)	160,639
其他應付款	(22,013)	3,944
其他流動負債	7,643	(1,5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	(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0,069)	(526,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62	1,347,713
調整項目合計	143,283	1,839,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495	1,401,796
收取之利息	1,379	1,347
支付之利息	(16,289)	(35,288)
支付之所得稅	(5,213)	(54,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372	1,313,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5)	(2,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7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97	(3,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4	(3,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19,901)	(1,106,907)
長期借款減少	(2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459)	(38,1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360)	(1,195,0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80)	55,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0,844)	170,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277	600,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433	770,2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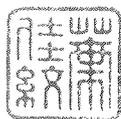
附件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194,342,82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4,609)
加：一〇五年度純益	58,698,164
一〇五年度待彌補虧損	(135,719,272)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4,180,815
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538,457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五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十五億元</u> 整，分為 <u>一億五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七仟五百萬元分為七佰五十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二十億元</u> 整，分為 <u>二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七仟五百萬元分為七佰五十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依法令規定配合辦理修訂。
第廿三條	照原條文。	照原條文。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

弘憶國際(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依本次修法，酌修本項文字。</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本次修法，予以修正及增加文字說明。</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依本次修法，酌修本項文字。</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企業併購法合併100%投資之子公司或各別子公司之間100%合併，其精神係屬集團內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等行為，依本次修法放寬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1.依本次修法，予以修正及增加(一)文字說明。</p> <p>2.考慮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導致公告申報頻繁，修文降低(四)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另，修正(四)(五)(六)(七)的條文順序，並酌修(五)(六)文字(原文：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刪除“未”，改為：達新臺幣五億元)。</p> <p>3.依本次修法，增加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業務，無需公告申報之。依法酌修3.文字。</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本次修法強調錯誤或缺漏發現補正時，應在即日起二日內重新公告申報。</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照原條文。</p> <p>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照原條文。</p>	<p>增加修訂日期。</p>